**江西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接收2017年推免研究生实施办法**

1. 学院及接收专业简介

江西师大外国语学院是省内同类院系中创办最早、历史最悠久的院系，是江西省最早拥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。拥有四个学位点: 英语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、跨文化研究、课程与教学论（英语教育学方向）。一个二级博士点：现代语言理论与语言应用。并且拥有专业硕士授予权：教育硕士和翻译硕士

1. 各专业接收名额（不超过上一年度招生数的60%）

十余名

1. 申请条件

1.接收对象为获得本科就读学校推荐资格的校内或校外学生。在接收外校推免生时，要兼顾学生志愿、平时成绩、复试表现、所在学校和所在专业的水平、声誉等。

2.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．江西师范大学2017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；

2．本人陈述；

3．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，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；

4．在学期间曾从事过课外科技活动，获奖或表现突出（附获奖证书复印件）；

5．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注：本校考生可不提供以上材料。

1. 接收程序、复试及录取办法
2. 复试内容及形式；

由学院组织对符合2017年推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进行专业考试，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如下：

**（1）专业笔试**

1）专业课笔试考试课程为《综合英语》。

2）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，题量及难度相当于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，卷面总分为100分，考试时间为120分钟。

3）主要参考书目：张汉熙主编《高级英语》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，2003年版。

**（2）面试**

面试题目由若干个题签组成，考生随机抽取一个。各学生的面试成绩为各个教师评定的面试成绩的平均值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1. 复试时间及地点：

专业课程考试时间：待定

专业课程考试地点：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名达楼四楼1109教室

3.录取规则

排序录取。学院将复试成绩排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六、签署协议

被录取考生与学院签订协议。获得录取后不得因就业、参军、考公务员、出国、报考他校硕士研究生等理由放弃推免资格。

七、学校奖助政策

1.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学校设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多项研究生奖学金，具体如下：国家助学金（硕士生一年6千，分十个月逐月发放）；奖学金：1、“新生奖学金”（其中分三等，一等新生奖1万元、二等新生奖6000元、三等新生奖3000元、推免生可享受一等新生奖1万元。）、“国家奖学金”（2万元/人）、2、“省政府奖学金”（1万元/人）、3、“学业奖学金”（省级学业奖8000元/人，覆盖面40%；校级学业奖4000元/人，覆盖面60%）、4、“熊智明奖学奖教金”（研究生将近1500元/人）等；

2.为激发研究生的科研潜能，鼓励研究生多出高水平成果，学校设立了研究生高水平研究成果奖（详见校发〔2015〕70号文件）；

3.为了鼓励研究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学校制定了“三好研究生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和奖励办法，另有“研究生优秀单项奖”等评选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胡渭峰老师：88120315